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）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3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1、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。

（二）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,960,499.31元，母公司净利润为38,390,964.32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

3,839,096.43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572,242,660.48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231,340,143.26元。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，本期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31,340,143.26元。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26,000,000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公司拟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分配。本次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现暂以截至2025年4月1日的总股本126,000,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,388,786股后的股份总数121,611,214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2,161,121.40元。

（四）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情况

根据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共派发现金分红总额12,161,121.40元（含税）。

如本次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为12,161,121.40元，则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24,322,242.80元（含税）。

2024年度，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74,539,723.24元（含手续费），其中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为0元，综上，2024年度，公司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并注销的总额24,322,242.80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2.92%。

（五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）发生变动的，将按照“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（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.00元（含税））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（注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。）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24,322,242.80	43,628,008.55	45,000,000.0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45,960,499.31	76,767,128.58	128,644,152.85
研发投入 (元)	30,800,767.24	23,959,488.80	18,933,297.69
营业收入 (元)	2,763,726,947.39	2,036,821,475.80	1,886,698,767.51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572,242,660.48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(元)	231,340,143.26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112,950,251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	83,790,593.58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112,950,251.3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(元)	73,693,553.7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(%)	1.1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及具体原因：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同时公司2022年度、2023年度、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112,950,251.35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%且高于3000万元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公司2023年末、2024年末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30,573,357.08元和581,854,134.63元，分别占2023年年末、2024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0.65%和21.71%，均低于50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要求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盈利水平、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，兼顾了投资者回报和可持续发展，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，有利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杭州天元宠物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4日